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因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对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公告本次重组相关内容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具体请详见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在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